

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正式啟用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將於二月二十四日晚上七時啟用名為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的全新電子法例資料庫，向公眾提供便利及免費的途徑，取覽香港法例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二月二十日）表示：「法治其中一項基本元素，是讓大眾容易取覽法律文本。在現今資訊科技年代，透過互聯網提供備有最新資料、可靠、具檢索功能和法律地位的經編訂法例資料庫，是不可或缺的。」

發言人補充說：「『電子版香港法例』

（[www.elegislation.gov.hk](http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)）提供中、英文版本，並將引進新功能，包括更先進的閱覽方式及能在流動通訊裝置上使用，讓用戶獲得更佳體驗。」

屬紙張版本並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活頁版，在過去超過二十五年來，一直是法例經編訂文本的官方出處。然而，更新資料需時完成，以現今科技水平來說，顯得有所不足。自一九

九七年推出的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雖然可供公眾透過互聯網使用，但系統中的法例資料僅供參考之用。

發言人解釋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發布的法例，將在未來幾年按部就班核證。根據《法例發布條例》（第 614 章），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用戶可從該資料庫列印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法例文本。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並將取代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及讓活頁版逐步引退，徹底改革取覽法例的方式。

在開發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期間，律政司諮詢用戶聯絡組的意見，並採納聯絡組提出的多項建議。在今年一月，律政司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。

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啟用後，進入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網站的用戶，會自動轉至新系統的網站。律政司會同時上載多媒體短片至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以協助用戶。

由於核證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中的法例需時完成，在過渡期內，如某法例尚未經核證，而用戶欲閱覽該法例的正式經編

訂文本，則需參看活頁版。但在法例的經核證文本納入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之前，用戶仍可循電子方式，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參閱該法例，以作參考（與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」的情況類似）。

完

2017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





二頁 - 索引

### 章號索引

章 / 文件號:  或

來 / 文件種類:

法例狀態:

範圍:

條例

附屬法例

文件 (包括條例中訂立的附表、令規人章或公營機構規章的+部分及先前的法律文件)

